

关于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6 号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》公告，你公司将持有的“高塔造粒”有关 3 项发明专利转让给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全维”），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4830 万元。本次转让的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 0，专利申请日期为 2003-2005 年，目前专利权有效期尚余 5-7 年时间，专利有效期届满后将作为公有技术，行业企业均可无偿使用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：

1、请结合上述 3 项发明专利的技术先进性、用途广泛性说明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，并说明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2、请补充披露上述专利转让合同的收款情况、交割程序及目前的执行情况；

3、据查询，交易对方深圳全维成立于 2018 年 4 月，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，并于 2018 年 7 月和 12 月发生了股权变更事项。请补充披露深圳全维自成立以来，历任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你公司、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，并说明深圳全维在

本次交易中的履约能力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补充说明的其他问题。

请你公司在 1 月 8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 月 4 日